**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劳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鹏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2330)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4](#_Toc12709)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3](#_Toc320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199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_Toc31120)

[第六章 图纸 32](#_Toc13520)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33](#_Toc16442)

第一章 比选公告（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1．比选条件

本项目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劳务已由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建设，比选人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拟对该项目施工劳务进行竞争性比选，确定施工劳务企业。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彭水县老气象局。

2.2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3比选范围：

比选人提供的《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4 计划工期：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次比选的竞选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竞选人，请于2025年 7 月28日起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上自行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图纸、澄清和修改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全部内容。

### 5.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比选时间

5.1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 7 月31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5.2 地点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具体请登陆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查询；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5.3 比选时间为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

### 6.比选公告的发布

6.1 本公告将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发布。

### 

###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8896118893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鹏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彭水县三桂坪路75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15320962099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8896118893 |
| 2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鹏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彭水县三桂坪路75号  联系人：田老师  电  话：15320962099 |
| 3 | 项目名称 | 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劳务 |
| 4 | 建设地点 | 彭水县老气象局。 |
| 5 | 资金来源 | 专项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比选范围 | 比选人提供的《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
| 8 | 工期要求 | 以比选人要求为准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财务要求   不要求  3.业绩要求  不要求  4.比选截止日比选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网页截图；  （5）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6）被重庆市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7）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项目主要负责人**  （1）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  （提供复印件、身份证并提供到岗履职承诺））  （2）主要管理人员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特别说明：  （1）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单位公章。以上1～5条，有一条不满足，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竞选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所有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2025年3月月2025年6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及查询码。  （2）比选人在评审及比选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比选人及代理机构在项目发包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竞选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凡是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 “黑名单”）的竞选人，不得参加发包活动，并如实记录送评审小组评审。  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由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本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3月月2025年6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竞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 7 月29日12：00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比选代理机构。 |
| 13 | 比选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如比选人有必要对比选文件内容进行澄清的，将在2025年7月30日12：00（北京时间），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发布补疑（遗），如补疑（遗）内容影响竞选文件制作的，将相应延长竞选文件递交时间。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澄清或比选文件的修改（若有）等； |
| 16 | 竞选文件的组成 | 由竞选保函部分（如有）、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经济部分组成。 |
| 17 | 比选报价 | 1. 本工程计价形式：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竞选人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总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试验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智慧工地管理费，施工和竣工交付阶段的相关费用和比选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2）竞选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JSGCFYDE-2018等相关定额进行编制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  (3)本工程所需材料 （主材除外）的劳务及辅助材料价格由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  (4)本工程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5)竞选人须自行综合考虑所有材料及成品的运达地点、二次转运运距，比选人发布的限价中已综合考虑二次转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二次转运采用何种方式或运距远近，其费用均已包含在竞选人的定额单价(总报价) 报价中。  2、本工程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5858.95**元 **(壹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伍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7168.21**元。竞选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农民工工资由比选人全额代付。**  竞选人应将本工程的相关费用充分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除中标价外，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一切任何费用。  3、结算原则  工程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JSGCFYDE-2018等相关定额进行编制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编制的完工结算总价为基数。 |
| 18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9 | 比选保证金 | （一）竞选保证金递交  1、竞选人应足额交纳竞选保证金壹万元整。  2、竞选人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在递交竞选文件时同时递交，才具备竞选资格。  3**、**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竞选文件有效期过后30天内继续有效。  **注意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将被拒收。**  （二）竞选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评标结束后，现场除中选竞选人以外的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2、在中选竞选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竞选保证金。  3、出现流标、废标情况，流标、废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竞选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同一项目比选公告再次发布后，竞选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比选保证金。 |
| 20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可辩，否则将可能被否决竞选）并逐页加盖公章，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承诺书需法人代表签字）。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1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1、竞选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经济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电子版形式：U 盘 1 份，不分正副本。  注：(1)U 盘需装入所有竞选文件。  (2) U 盘须标注竞选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
| 22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应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经济部分分别装订成册；竞选保函部分（如有）无需装订。  2、装订要求  （1）竞选保函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无需装订，不编页码。  （2）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页码。  （3）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页码。  （4）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页码。 |
| 23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袋使用“竞选保函部分”袋（如有），“竞选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  2. 竞选保函装入“竞选保函部分”袋（如有），单独封装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 24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3. 竞选函部分、u盘装入“竞选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4. 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加盖竞选单位公章。  5.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选单位公章，同时“资格审查部分”袋应按本表第24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6.“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24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拒收。 |
| 24 | 竞选文件袋的封套上须写明 |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25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 | 2025 年7月31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
| 26 | 竞选文件递交地点 |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
| 27 |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 ■否  口是 |
| 28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2025年7月31日14时30分  比选地点：同竞选文件递交地点 |
| 29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宣布比选纪律。  2.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4.核验参加比选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不提供），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竞选人代表身份核验不合格，不得参加比选会，其竞选文件不予开启。  5.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或其他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6.现场展示竞选保证金缴纳情况并作如实记录。  6.1展示采用方式一缴纳保证金情况，并将异常情况在比选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  6.2展示采用方式二缴纳保证金情况，并将异常情况在比选记录表“备注”栏中记录。纸质竞选保函复印件与比选记录表一并交由评审小组。  7.公布最高限价，以便评审小组评审。  8.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总报价、质量要求、工期等内容，现场查询竞选人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被执行期内；所有信息记录在案。  9.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字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比选结束。 |
| 30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建评审（标）小组评审（标）专家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产生。 |
| 3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  确定中选人 | 否， 按第三章比选办法的规定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 |
| 3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1.本工程的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该项目比选工作结束后（即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之前），应向比选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相应的比选代理服务费用。  2.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竞选人在报价时自行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选后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支付此笔费用。 |
| 33 | 比选结果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无任何质疑投诉或经调查质疑投诉不成立的，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若经调查对第一中选候选人的质疑投诉成立的，比选人可向第二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或重新进行比选。 |
| 34 | 交易服务费的收取 | 不考虑 |
| **35** | 比选文件售价 |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由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时递交，售后不退。 |
| **36** | 合同签订 | 1.发包人与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选价、质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履行期限等事项签订合同。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发包人取消其承包资格。排名第一的中选侯选人放弃承包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承包条件的，发包人可以按照候选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确定中选人。 |
| **37** | 投诉处理 | 1.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比选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比选人未答复的，可向行业监督部门投诉。  2.行业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根据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渝发改标[2014]1168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8**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选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39** | 其它说明 | 1、竞选人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承诺：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时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按竞选文件）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签订时，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2、竞选人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承诺：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签订结束后7日内向贵单位提供主要设备进场清单。如果我公司在合同签订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比选截止日竞选人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比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4 | 报价顺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 5 | 比选程序 | 1、对总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低于最高限价85%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1-3条进行初步评审，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取报价排序前7名（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7家的，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4、如经过对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比选文件所有要求的有效竞选人仅有1家的，其即为中选人。  注：（1）如在竞选截止时间止， 仅有1家单位递交竞选文件且其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其即为中选人；  （2）如出现竞选人比选总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排序。 | |
| 6 |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  修正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竞选报价汇总表”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7 | 比选结果 | 评审小组按本办法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应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劳务**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全称）：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本项目确定由 负责 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劳务 施工工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 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劳务 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项目名称： 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劳务
2. 工程建设地点： 彭水县老气象局。
3. 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实行劳务及辅助材料承包，比选人提供的 执行强制到案措施谈话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劳务（项目名称）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的劳务及辅助材料，具体以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 。

1. 合同价款

1.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中选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3.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1. 工程价款结算原则

1、本工程计价形式：

（1）采用定额计价，竞选人的定额计价的总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 材料费、机械费、试验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智慧工地管理费，施工和竣工交付阶段的相关费用和比选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2）竞选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FWXS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JSGCFYDE-2018等相关定额进行编制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 号）进行结算编制。

（3）本工程所需劳务和辅助材料价格由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如造价信息没有的辅助材料价格，由乙方申报后由甲方审定，作结算单价。

（4）本工程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 年版）（渝建发〔2019〕25 号）的规定。

（5）竞选人须自行综合考虑所有材料及成品的运达地点、二次转运运距，比选人发布的限价中已综合考虑二次转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二次转运采用何种方式或运距远近，其费用均已包含在竞选人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总报价）报价中。

在完成规定的设计图工程量，由业主、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根据业主、监理单位对乙方编制的结书审核后，支付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扣留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

七、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1、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图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3、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书，同时附验收申请、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单、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工程造价结算单、质量检测报告和监理报告、项目预决算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和项目移交手续等。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书 10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完工验收。

**八、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保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金按照结算价款总额的5%计取，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若无任何质量缺陷问题，则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工程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按照与甲方所签订的《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协议书》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甲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

十、乙方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要求

乙方承诺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 为本工程质检员（或质量员）， 为本工程施工员， 为本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为本工程材料员， 为本工程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

注：1、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对拟派现场管理人员人数进行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所有拟派人员必须有满足要求的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并持证上岗，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需将上述人员上岗证书或职业资格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乙方拟派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2天，甲方根据现场考勤对考勤天数未达到要求及突击检查发现人员不在现场情况按以下标准处罚：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5000元/人\*次进行处罚，其他人员按2000元/人\*次进行处罚。

十一、双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督促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修建任务并负责周边公用设施及进出场通道的保护工作，如乙方未采取相关措施，甲方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直至保护措施到位后方可复工，如造成相关损失的需进行赔偿。
  2. 乙方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安全、科学的规范操作。施工中如发生伤亡责任事故，必须按法定程序和时限报告有关部门，不得拖延、隐瞒不报。乙方应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环境、市容、卫生等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修建任务并负责周边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对该项目的质量负全责，项目使用过程中，由质量问题造成所有的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必须自觉服从甲方及各行政主管职能部门管理，切实搞好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在保险部门为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交纳相应保险。
  6.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害及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将本工程所有竣工资料共三份移交给甲方，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归档要求，做好工程技术档案存档工作。
  8.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人身保险，保险费 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伤残、疾病和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监督，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按照延误天数累计计算，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且造成甲方其它损失的另行计算。

1. 承包人应在完工 1个月内完善竣工验收程序且通过验收，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交，超过规定时间每

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

1.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1. ‰～4‰/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详见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2、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拒不执行逾期竣工违约金处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撤场；
    2. 甲方若未按时支付剩余工程款，剩余工程款以每个季度按万分之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 彭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缺陷责任期满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结算审计，由甲方支付完合同价款及质保金后本合同失效。

十五、其他

1、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施工现场场内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场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参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标准招标文件》（2020版）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相应条款执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同具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大伤亡事故；

1. 不发生火灾事故；
2.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3.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4.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5.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6.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7.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1.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2.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三、安全责任
3.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4.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6.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7.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8.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9.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10.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1.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2.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3.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4.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5.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6.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1.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2.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4.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5.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 1.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2.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 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 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 0.5‰ |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 2‰ |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 4‰ |  |

1.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 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1： （公章） 发包人2：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随本比选文件一同发布的清单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下载。不管下载与否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竞选人全部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 第六章 图纸

随本比选文件一同发布的图纸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下载。不管下载与否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竞选人全部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第七章 竞选文件格式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目 录

1.竞选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银行开户证明

**1.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作为竞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比选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比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_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单位电话：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竞选文件一并递交**。

**3.银行开户证明**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比选截止日竞选人资格情况

5.其他资料

6.资格预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随竞选文件一并递交**。

### 2.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3.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比选截止日竞选人资格情况

1.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